

受理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，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，有關審查處理原則之補充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3.20. 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3399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3月20日

主旨：受理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，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，有關審查處理原則之補充規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或各縣（市）政府受理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，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之審查原則，前經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台內中地字第0九一00八三七三0號函釋有案。因此，為維護國土整體規劃利用，並有效遏止違規行為，依上開函示意旨，不論其違規時點為何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案件理應有其處理原則或輔導措施（亦即基於社會資源整體利用考量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其違規案件有輔導合法化經營之必要者，其土地始得依規變更編定），合先敘明。是本案土地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前已擅自作幼稚園使用，如經貴府查明其違規事實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即已存在，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輔導其合法化經營之必要者，有關土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仍請依本部上函說明欄所列處理原則一（二）辦理。

三、至貴府來函說明三所提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台內中地字第0九一00八三七三0號函說明一「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有關法律規定懲處」所稱之有關法律之原意乙節，係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0三號解釋：「...。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，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，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重複處罰，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。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，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，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，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。...。」（亦即一事不二罰原則）所為釋示。

〔依內政部 94.07.01. 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134號函發布，自94年 7月 1日停止適用〕